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CWQQ12211326

招标人：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人：罗锋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黎玉青

招标文件编制人：黎玉青

招标文件复核人：李四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1.4.22 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20.5.2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7.12.2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8.3.1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9.25）；
-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 号，2013 修订版）；
- (九)《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33 号）；
- (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
- (十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修订版）；
- (十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11.29）；
- (十四)《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五)《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 号）
- (十六)《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十七)《关于推行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十八)《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 号）；
- (十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相关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二章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

4.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如有）。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和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直接在原文上进行，但须编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明细表予以说明（要求注明章节条文号和对应的内容），并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单独提交该对照明细表。

(五) 除上述第（二）至（四）款规定外，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至第四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六)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七)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八)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十)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四、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目 录

重要提示.....	i
使用指引.....	ii
目 录.....	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概述.....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计价货币.....	22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投标预备会.....	22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有关说明.....	24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29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记录存档	31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1
6. 中标原则	32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3
8.1 定标委员会	33
8.2 定标原则	33
8.3 定标方式	33
9. 合同授予	33
9.1 合同授予标准	33
9.2 中标通知	33
9.3 履约担保	33
9.4 签订合同	34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10.1 重新招标	35
10.2 不再招标	35
11. 纪律和监督	35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1.5 异议	36
11.6 投诉	36
12. 其他	36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6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6
12.3 交易服务费	37
12.4 其他说明	37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8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条件）	38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6
1. 评标依据	5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0
2.1 评标原则	50
2.2 评标目的	50
3. 评标方法	50
4. 评审标准	5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0
4.2 详细评审标准	51
5. 评审细则	51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
6. 评标程序	52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2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2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3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53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53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53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6.7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6
1. 定标依据	56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6
2.1 定标原则	56
2.2 定标目的	56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7
3.1 定标方式	57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7
4. 定标细则	57
4.1 定标组织机构	57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7
5. 定标程序	58
5.1 定标程序	58
5.2 定标结果	58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59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60
1. 项目概况	60

2. 总体原则	65
3. 勘察工作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4. 设计工作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5. 成果要求	95
6. 其他文件	78
7. 质量要求	96
附件一：BIM 模型构建具体要求	1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106
商务部分目录	108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09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一） 投标函	111
（二） 投标函附录	11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5
六、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16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17
八 其他材料	118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119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120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21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21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22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23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原沙田镇大流村），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北侧、立沙中路西侧、沙望路南侧。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设计规模 2000 吨/日（以含水率 60%计，折合 800tDS/d），按照《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预留远期用地。本工程包括全市污泥收运管理系统、污泥接收及称重系统、储存系统、输送系统、干化系统（如有）、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及利用系统（含发电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公辅系统（包括不限于除臭、排渣、灰渣储存、飞灰收集、飞灰固化、压缩空气、氮气安全、给排水、燃气、废水处理及回用、在线监测、电气及仪控、自动化、智能信息化、服务费支付及监管平台、视频监控、通信网络、防雷接地、安全消防、暖通、光伏发电、高低压配电、照明等系统）以及相关的土建单体、配套建设厂区智慧运维中心、化验室、环保科普教育中心、试验基地、管理楼、宿舍食堂、道路、景观绿化、基坑边坡、场地平整等工程。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估算近期总投资 218804.26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177604.36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109762.84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1207.51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以最终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整块选址用地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单位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涉及办公、住宿等住人建筑的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以及鸟瞰图、建筑景观图效果图）、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含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到货进度计划、设备检验及验收标准、设备及材料设备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BIM 模型构建（含设计、施工、竣工、运维等阶段成果）、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专篇（含消防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绿色建筑专篇（如有）、装配式建筑专篇（如有）等，并协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景观绿化设计、设计交底、设计联络、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整体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公用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节水措施、防腐保温、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和厂外供水、供电、供气工程。

(3) 其他服务，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②报建手续配合，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水务、环保、节能、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要求投标人应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驻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组，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随时接受招标人在设计上的咨询；④设备招标、设备供货检验及安装配合；⑤调试及试运营配合；⑥各项验收配合（包括设备验收、交工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上述①~⑥配合服务人员的派驻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派驻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制度要求。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100 日（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中标人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 BIM 模型等），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及相关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若招标人分阶段分系统进行招标采购，按照招标人提出某系统/设备

采购需求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对应招标需求书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如需）。送审稿审核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终稿（含关键评审细则）。

4、施工图设计（含全专业 BIM 模型成果、设计专篇）：设备供应商提供设计条件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除部分工艺设备 BIM 模型成果以外），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建），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含全专业 BIM 模型成果、所有设计专篇）。

5、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与要求等）：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

6、其他任务书要求编制的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方案等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7、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3 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备设计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①具有环保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且注册资格人员必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④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于开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21996；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二期 3 号楼 3 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 银行电子保函；(2) 单项投标保证金；(3) 保险电子保单；□(4) 其他：

注意：(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u>	地 址： <u>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u>
<u>二期 3 号楼 3 楼</u>	<u>202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何浩林</u>	联 系 人： <u>黎玉青</u>
电 话： <u>0769-22621996</u>	电 话： <u>0769-22235950</u>
传 真： <u>/</u>	传 真： <u>/</u>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u>投标人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具体设计限额以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书面通知的金额为准。</u>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企业自筹100%，其它：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其它：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 日（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中标人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 BIM 模型），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及相关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若招标人分阶段分系统进行招标采购，按照招标人提出某系统/设备采购需求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对应招标需求书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如需）。送审稿审核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终稿（含关键评审细则）。 4、施工图设计（含全专业 BIM 模型成果、设计专篇）：设备供应商提供设计条件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除部分工艺设备 BIM 模型成果以外），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建），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含全专业 BIM 模型成果、所有设计专篇）。 5、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与要求等），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 6、其他任务书要求编制的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方案等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7、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	---

		竣工结算审核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3 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

		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含 BIM 技术应用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一）工程勘察费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不含税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311.32 元/米；②物探 1.38 元/平方米；③测量 47,169.81 元/平方公里。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3、最终结算勘察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勘察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勘察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勘察费为限进行结算。 （二）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按照不含税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不含税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1.06，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设计费；

		最终结算设计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设计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设计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设计费为限进行结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50%和 50%比例单独计费。 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不含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建安费×1.125%×服务收费系数÷1.06，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额），最终结算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限进行结算。BIM 技术应用费包含初设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图及运维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两部分，分别按 25%、75%比例单独计费。 注： （1）本项目按价税分离的不含税方式确定合同价（销售额），依法确定的中标单位销项税由招标人据实承担。 （2）上述不含税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
--	--	---

		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 (3)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 (4) 设计费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分别支付至结算价 90%后,余款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待中标人将本项目设计成果和 BIM 成果分别参加并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BIM 应用大赛奖一等成果(或以上)奖项后支付,因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取得前述对应奖项时,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特别提示: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中标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模式招标,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中标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及 BIM 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50%;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初步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收费比例为 25%),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	--	--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采用填报勘察不含税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其中： 1、勘察不含税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311.32 元 /米；②物探 1.38 元/平方米；③测量 47,169.81 元/平方公里。 2、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u>0.80</u>（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u>0.80</u>（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勘察的固定单价、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10</u>）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 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 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技术类专家 6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候选人数量：<u>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后，按评标方法推荐 2 至 3 名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名时推荐 2 名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名时推荐 3 名候选人）。</u>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8.3	定标方式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胜次数第二多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胜次数最少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第三中标候选人）。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少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第三中标候选人），取胜次数最多的2名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取胜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取胜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随机定标。采用以上二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9.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勘察设计公司暂定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

		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u>设计费</u>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u>勘察</u>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u>勘察</u>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_____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u>排名前 3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_____元。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检测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依据 BIM 模型成果，搭建项目的互动漫游模型；提交配套 BIM 软件。提交时间与纸质版施工蓝图同时交付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附件一。 13.2.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5 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的通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 (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 (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应承诺）：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③近 14 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同时，疫情期间需进入交易中心的各方交易主体人员，进场时请主动出示“粤康码”或“莞 e 申报”通行码。（为提高进场效率，请需进场的人员提前完成“粤康码”或“莞 e 申报”通行码的个人申报工作。） (3) 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4)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13.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和
--	--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符合本项所述情况的相关证书可用于本次招标投标相关活动。 13.2.7 本项目约定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招标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报建配合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 13.2.8 投标人不可同时兼任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单位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即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一旦被确认为上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其单位不能再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投标人一旦同时获得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单位和技术咨询服务两个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招标人将优先依法确认其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人，不确认其单位（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3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

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 & 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勘察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

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

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

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8）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9）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0）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2）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19）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0）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设计权，负责按招标人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9.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及地点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环保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且注册资格人员必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项目勘察负责人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勘察报告完成审查备案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岩土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勘察报告完成审查备案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可由项目勘察负责人兼任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勘察报告完成审查备案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测量或勘察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勘察报告完成审查备案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项目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执业资格，且注册资格人员必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须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①要求具有给排水、机电或土建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	

	②具有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证书；		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调试及试运营期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热动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 2 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调试及试运营期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环保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 2 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调试及试运营期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设备招标文件编制及调试、试运营期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调试及试运营期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专业设计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设备招标文件编制及调试、试运营期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专业设计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设备招标文件编制及调试试运营期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及概算审查阶段需常驻于东莞市内。	
自控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设备招标文件编制及调试试运营期期间必须常驻于东莞市内。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 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基础施工期间必须驻点本项目部内。	
施工及设备安装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建筑工程）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 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1	施工期及设备安装间必须驻点本项目部内。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及设备安装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含 BIM）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2	施工及设备安装期间必须驻点本项目部内。	①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②设计代表和 BIM 设计代表各一名
施工及设备安装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工艺设备）	①环境工程、热能、热动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施工及设备安装期间必须驻点本项目部内。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调试及试运营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环境工程、热能、热动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调试及试运营期间必须驻点本项目部内。	可由前期相关专业设计参与人员兼

	③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任
--	--------------	--	--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

7.其他： 各施工现场和调试及试运营期现场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SSCWQQ12211326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CWQQ122113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CWQQ122113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部分无透露投标人技术部分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8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定位及建设标准的了解透彻及清晰，制定整体形象提升计划，明确各个提升点的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提升点包括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建筑景观、创优报奖、安全稳定生产等方面。同时，结合近远期总平面布置图和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对主要建构筑物及核心设备的平面布置合理性论述所体现的科学合理性、建筑景观设计方案主题设计鲜明（配有 5 个不同视角设计效果图）、去工业化设计、融入东莞本土文化且体现资源循环利用理念等进行评审。 （1）提供①整体形象提升计划、②总体平面布置图、③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含 5 个不同视角设计效果图）资料的得 4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资料的本子项得 0 分。 （2）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5 分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内容包括勘察实施方案和深化设计方案，其中深化设计方案要求对全流程工艺进行深化优化，符合规范及设计手册要求，并提供带控制点的全流程工艺流程图、核心设备清单（包括品牌、选型、技术参数、数量等，进口设备需备注“进口”字样）、能量平衡图、物料平衡图、燃烧图等。 （1）提供①带控制点的全流程工艺流程图、②核心设备清单（包括品牌、选型、技术参数、数量等）、③能量平衡图、④物料平衡图、⑤燃烧图，上述资料均有提供的得 2.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资料扣 0.5 分，缺少资料达四项的，本子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文件“勘察实施方案和深化设计方案”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本子项最高得 2.5 分；无此项内容的，本子项得 0 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分析影响进度计划的存在因素及问题，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指对勘察设计任务书星号条款的回应或其他投标人认为的重难点分析）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对勘察设计任务书“▲”号条款的回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每缺少一项“▲”

			号条款回应内容扣 0.5 分，缺少内容达四项的，本项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3 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3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及运行成本测算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对各单体土建、各系统设备造价及安装等费用进行单项详列，单位造价指标清晰，对全流程运行成本进行合理测算。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技术部分 页数要求	不扣 分或 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300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300 页扣 5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 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4 分	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 4 分； （2）具备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得 3 分。 （4）具备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1 分	勘察资质：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 1 分； ②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 0.5 分；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有效期已过，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22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设计污泥处理规模≥ 200 吨/日（按含水率 80%计）的设计类似业绩： 每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业绩：单项合同≥ 90 万元的勘察业绩： 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企业业绩获奖	12 分	1、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以上），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的奖项（奖项不限定类别、不分等级），每项得 3 分。 2、投标人承接过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本项最高得 9 分：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不分等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设计类奖项（除优秀设计一等奖项）的，或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颁发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不分等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
5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30 分	项目总负责人：（满分 5.5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基本要求外，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给排水（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和给排水（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设计处理规模≥ 200 吨/日（按含水率 80%计）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 2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满分 1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基本要求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物探/测量等专业负责人：（满分 1 分） 1、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BIM/热动/环保/给排水/结构/电气/建筑/暖通/造价/自控等专业负责人：（满分 15 分） 1) 上述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 2) 上述专业负责人参与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 （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施工及安装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满分 3 分） 1) 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给排水、电气、热动、热能、管道等专业每增加配置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施工及安装现场配合服务驻点设计代表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 2 分； 2) 设计代表同时具有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类似业绩项目设计经验或安装经验的，每人另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 1 分。
		调试及试运营期现场配合服务驻点设计代表：（满分 4.5 分） 1) 在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环保、热能（或热动）、自控等相关专业增加配置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现场配合服务驻点代表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 3 分； 2) 设计代表同时具有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类似业绩项目设计经验的，每人另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 1.5 分。

-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若承担同一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仅按一个设计业绩计算，不重复得分），同一项目业绩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得分。
- 2、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除符合上述备注第1条明确可分别在勘察、设计业绩中分别得分的情况外，不可重复计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发包人和承包单位名称，勘察（或设计）工作内容、承接时间（签订合同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处理规模（或勘察业绩金额或担任设计负责人岗位）时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标准要求的，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3、人员的相关设计经验或安装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体现该人员是参与或完成过的工作经验。
- 4、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5、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它：☐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

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原则：对比投标人设计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获奖情况、拟派勘察设计团队的履约能力（包括人员设计类似业绩及获奖、人员从业职称及资格、人员从业经历）、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等）、企业信誉（包括获得的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技术方案（项目解读、方案设计、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

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定标方式：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3.2.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3.2.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3.2.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3.2.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3.2.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_____001_____（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_____001_____（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原沙田镇大流村），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北侧、立沙中路西侧、沙望路南侧。

1.3 建设规模：工程污泥处置范围包括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项目设计规模为2000吨/日（按含水率60%计），按照《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预留远期用地。建设项目近期总投资218804.2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177604.36万元（含设备购置费109762.84万元，联合试运转费1207.51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4 招标内容：

1.4.1 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勘察，对整块选址用地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根据住建部门、审图单位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涉及办公、住宿等住人建筑的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以及鸟瞰图、建筑景观图等效果图）、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含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到货进度计划、设备检验及验收标准、设备及材料设备清单等，须达到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BIM模型构建（含设计、施工、竣工、运维等阶段成果）、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与要求等，须达到招标深度要求）、设计专篇（含消防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绿色建筑专篇（如有）、装配式建筑专篇（如有）等，并协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景观绿化设计、设计交底、设计联络、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整体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公用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节水措施、防腐保温、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

物污染防治等。

（三）其他服务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

2、报建手续配合：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环评、稳评、节能审查、安评、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水务、环保、节能、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3、施工招标、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负责编制达到招标深度的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必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施工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应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驻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组，在施工期间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随时接受招标人在设计上的咨询；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图编制；参与施工过程有关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意见。

4、设备招标、到货检验及安装配合：应为招标人设备招标工作提供配合服务；要求中标人参与设备供应商设计及技术交底会议，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设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要求参与设备开箱验货、现场检查及测试、交货等环节并对应出具验收意见（要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保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符合施工图、设备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要求。

5、调试及试运营配合：要求中标人参与相关调试及试运行，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必要时为招标人指定的调试团队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要求中标人在试运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调试及试运营期的运行数据及实际情况，提供一份调试及试运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技术参数分析、成本能耗分析、工况分析、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潜在风险及应对建议、优化建议、可持续发展建议等），为正式运营期提供技术支撑及专业建议。

6、各项验收配合（包括设备验收、交工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要求中标人参加各项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述①~⑥配合服务人员的派驻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派驻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制度要求。

1.4.2 项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与厂址：

1.4.2.1 地理位置

东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东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腹地，位于东经 113° 31′～114° 14′、北纬 22° 39′～23° 08′附近，面积 2465 平方公里。东莞市东临博罗、惠州，南连深圳，西望番禺，北靠广州，毗邻香港，处于穗港经济走廊中间。

沙田镇在东莞市西南部，其中心位于东经 113° 9′，北纬 23° 8′。地处珠江三角洲的几何中心地带和粤港深经济走廊中部。东临厚街镇以银河为界；西与广州市番禺隔狮子洋遥望；南与虎门镇连接；北与洪梅、麻涌等镇隔河相对。

1.4.2.2 地形地貌

沙田镇位于东莞市西南部，东莞市境内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和中南部多丘陵，西北部属于东江三角洲；西南部为珠江地带。东江自东向西横贯北界。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平坦，现状多为池塘。

1.4.2.3 项目选址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位于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原沙田镇大流村），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北侧、立沙中路西侧、沙望路南侧，选址用地总面积约 8.85 公顷（132.95 亩），本次工程用地约 6 公顷（90 亩）。

说明：本任务书中加“▲”号条款，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重点响应。

1.4.3 工程设计数据：

（1）设计规模：

▲本工程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要求整个项目的年处理污泥量≥【292000】吨干基/年。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以含水率 60%计，折合 800 吨干基/日），设计处理能力≥39tDS/h（按年运行 7500h 计算）。为了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整个系统的年累计运行时间能够达到≥8000h，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性能保证；最低负荷为额定负荷的 70%，超负荷能力为额定负荷的 125%（进厂脱水污泥以含水率不高于 60%计）。要求所有系统的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超负荷与低负荷情况下的工况，并能满足本任务书的相关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在每年设备检修维护周期和部分生产线故障时，在不减少污泥日接收规模的前提下，其余生产线的总日处理能力及热负荷满足实际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有关工况的设计参数及应对措施作出回应，中标后须形成专题报告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

▲上述要求主要考虑便于投标人统一边界条件下进行数据，均为暂定设计参数。投标

人中标后，要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天内，形成专题报告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要求如下：基于可研报告，结合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数据，根据目前的污泥产量及泥质数据，对焚烧系统的设计点及设计参数重新进行系统性全面分析（技术论证及经济性分析），包括污泥产量波动趋势、热值及泥质预测、单条生产的设计处理规模及额定热负荷、冗余系数、对当日内污泥热值波动变化的应对能力、多种工况的技术参数及运行管理方案、多种工况下的经济测算等。

（2）建设内容：包括全市污泥收运管理系统、污泥接收及称重系统、储存系统、输送系统、干化系统（如有）、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及利用系统（含发电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公辅系统（包括不限于除臭、排渣、灰渣储存、飞灰收集、飞灰固化、压缩空气、氮气安全、给排水、燃气、废水处理及回用、在线监测、电气及仪控、自动化、智能信息化、服务费支付及监管平台、视频监控、通信网络、防雷接地、安全消防、暖通、光伏发电、高低压配电、照明等系统）以及相关的土建单体、配套建设厂区智慧运维中心、化验室、环保科普教育中心、试验基地、管理楼、宿舍食堂、道路、景观绿化、基坑边坡、场地平整等场内工程以及厂外供水、供电、供气工程。

（3）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烟气排放标准：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中的污水厂厂界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废水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噪声控制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灰渣处理要求：灰渣指焚烧炉炉渣及静电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等，经收集后委外进行建材利用等处理处置，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飞灰处理要求：飞灰暂按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处理处置，经厂内螯合固化后，制成螯合飞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飞灰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后，可作一般固体废物委外处理处置。

对于本工程所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处理处置方式最终以环评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4）工艺流程

本工程主体工艺采用“干化+鼓泡流化床+余热发电上网+烟气处理”的技术路线，焚烧炉采用鼓泡流化床工艺，烟气处理系统推荐采用“炉内 SNCR+静电除尘+干式反应器（预留）+粉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式脱酸+固定式汞吸附（预留）+炉外 SCR+烟气再热”的组合工艺，废水处理系统推荐采用“中和+活性炭砂滤+UF/RO+蒸发结晶”的组合工艺，臭气集中处理系统推荐采用“生物滤池法+化学洗涤法+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对于卸料车间、污泥运输通道、栈桥、地磅等区域应设置药剂除臭装置或植物液喷洒除臭、喷淋除臭。

1.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6 时间要求：（100 日历天）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BIM模型），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及相关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若招标人分阶段分系统进行招标采购，按照招标人提出某系统/设备采购需求之日起14日内提交对应招标需求书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市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核。送审稿审核通过之日起3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终稿（含关键评审细则）。

4、施工图设计（含全专业BIM模型成果、设计专篇）：设备供应商提供设计条件相关资料之日起4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除部分工艺设备BIM模型成果以外），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

各方面报建），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计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含全专业BIM模型成果、所有设计专篇）。

5、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与要求等）：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之日起7日内提交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要求达到施工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

6、其他任务书要求编制的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方案等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7、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3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2. 总体原则

本任务书是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若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所不同的，应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项目申请报告（将在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最终审查结果为准，由此发生的勘察设计修改，投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和招标技术要求等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应视作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和习惯做法，勘察设计应尽可能满足，并进行复核、修正、优化设计。如有更合理、更好的建议时，设计应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证明其建议优于招标人在文件中给出的方案，但最终须经设计咨询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改。

设计提供的设计图纸、方案、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须通过招标人审核或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是否需技术咨询单位审核，由招标人决定，若接受技术咨询单位审核时，咨询单位出具的优化设计方案经招标人采纳后，投标方需按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在签订合同之后，如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发生变化等原因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设计应承诺保证按最新标准和规程执行。

设计应根据相关规程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大型城市污泥焚烧厂的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完成标准设计并优化设计，并且进行限额设计，在拟定的投标设计额度内进行设计，确保本工程

概算不高于经招标人要求的限额设计总投资。

3. 勘察工作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招标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招标人同意和批准。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招标人检查和分析。

4. 在钻探进行中，如招标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 中标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6. 中标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7. 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必须合格，否则，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

3.2 工作范围

勘察工作范围：本工程勘察工作，包含整块选址用地的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含主厂房相关的土建单体、配套建设厂区生产调度中心、化验室、环保科普教育中心、试验基地、管理楼、宿舍食堂、道路等辅助工程区域以及基坑边坡等本项目全部区域）。

测量工作范围：包括拟建工程所在地块的用地红线范围（以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为准）以及该用地红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的地形，并负责工程所需的控制点放置，成果能满足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勘察合同及现场实物工作量为准）：

（1）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并不限于岩土工程勘探、取样与原位测试）；

（2）室内试验（包括并不限于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试验及必要的现场室内试验）；

（3）工程测量（包括并不限于必要的勘探点定点测量等）；

(4) 场地清表、青苗补偿、维稳、大型机械进出场、临时道路、临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和其他措施、风险、管理等；

(5) 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各项服务等。

(6) 整个拟建详细详勘工作需与最终建筑总平面图为准，如与现总平面图不符时需要做适当调整。

3.3 勘察要求

3.3.1 具体要求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2) 详细勘察还应查明不良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以及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分析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监测水位变化；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提供场地抗浮设防水位；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提供桩基（或复合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的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提出桩的施工条件及对环境的影响。

(8) 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提供地基变形计算的技术参数。

(9) 对基坑开挖和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详细分析评价，对基坑施工中存在的风险及注意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必要时，还可提出对监测工作的建议。

(10) 本工程有边坡,要求增加边坡工程地质条件的基础上,确定边坡类别和可能的破坏形式;提供验算边坡的稳定性、变形和设计所需要的计算参数值。

(11) 本次勘察需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修订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并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进行报告的编写,其格式、深度、完整性能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规范要求,并能为详细设计提供可行性依据。其余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范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3.4 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并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3.5 测量要求

3.5.1 测量内容:测量范围内地形及可能受工程直接影响的邻近地形;工程交界处以及与工程共用设施处的地下管线(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应探明所有管道,包括电缆沟等),开展四等 GNSS 控制测量和一级导线测量。

3.5.2 地形测量要求

(1) 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2) 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 1: 500;

(3) 详细反映测区内建(构)筑物角点坐标、标高、层数、结构型式及所属单位;

(4) 测量范围:见“勘测范围图”;

(5) 标明测量范围内乔木位置、胸径情况,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要求提供的电子版地形图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要求,分层清晰、详细,建议使用中文层名,或提供中英文层名对照表,若使用自身特殊字体、符合时,应同时提供其电子文档;

(7) 平面图中须详细反映区域范围内的现状管线及地上杆线位置,包括各专业的阀门井、检查井、通信井,电力井、燃气阀门井,井位,井盖、井底标高,及各种标识点等;

(8) 平面图中须详细反映各种不同路面结构类型分界线;测区内现状低压电线、高压

线（若有）的位置走向准确标示在平面图上，测量高压线的临空高度及高压电塔的位置，并标出高压电塔的编号。

3.5.3 管线探测要求

（1）严格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及有关技术要求规定进行。

（2）对附图《管线探测范围图》中所示的测量范围内的现状地下管线（如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等）进行探测，查明其平面位置、埋深、管底（顶）标高、具体规格、尺寸及材料等；管线平面位置应坐标定位，测量精度要求在±10cm 以内；根据地下管线探测资料和测量数据进行计算机成图，绘制出 1:500 综合管线图，并以文字方式（技术报告、成果表册）及数据软盘形式提交管线成果资料，以满足该工程设计、建设与施工的要求。

（3）对附图《测量及探测范围图》中所示的测量范围内的现状地面上电力、通信（含有线电视、交通等）设施进行调查，查明其平面位置、规格、尺寸及材料等；其平面位置应坐标定位等。

（4）详细查明场地内所有管道（线）、特别是电线电缆（含光缆）的权属单位。

（5）测出探测范围内的沟渠、箱涵的位置、断面尺寸、材质、底标高及排向。

（6）所有管径 $\geq \phi 50$ 的地下管道均需探测。

（7）详细查明场地内现状电力架空线回路数及平面位置走向，砼杆、铁塔位置，电缆出入地位置。

（8）详细查明场地内现状杆上变压器、箱变、开关柜、环网柜的平面位置。

（9）需探明电力管沟及活动盖板位置及数量。

（10）以上若需对勘探要求作适当调整，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的同意。

3.5.4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3.5.5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3.6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3.6.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6.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3.6.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3.6.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3.6.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3.6.1.5《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3.6.1.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3.6.1.7《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3.6.1.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3.6.1.9《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3.6.1.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3.6.1.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0）

3.6.1.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3.6.1.13《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3.6.1.14《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3.6.1.1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3.6.1.16《城市测量规范》

3.6.1.17《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3.6.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7 勘察报告要求

3.7.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3.7.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7.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3.7.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3.7.5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3.7.6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3.7.7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3.8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2.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4.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5.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7. 其它合理化建议
8.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3.9 勘察工作量

3.9.1 勘探工作量：

3.9.3 勘察工作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预计钻探工作量：厂区钻孔暂定 128 个，预计总钻探进尺 3840 米。

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出具钻探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3.9.2 测量、物探工作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预计物探、测量工作量：物探面积约为 88600 平方米，测量面积约为 172498 平方米。

中标人根据本工程需求书要求编制测量范围及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10 成果文件要求

3.10.1 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对拟建现场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应满足本任务书要求的进度及深度，并确保勘察成果和试验报告的完整和真实性；

3.10.2 初勘、详勘勘察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
- （2）拟建工程概况；
- （3）现场勘察方法及完成工作量说明；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描述;
- (5) 场地各层岩土分布、性质, 岩土的产状、结构和风化情况;
- (6) 场地地下水情况;
- (7) 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 (8) 岩土试验成果及选用建议(含平面图、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压缩曲线、剪切强度包线);
- (9)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 (10) 结论及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
- (11) 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的建议;
- (12) 岩(土)芯数码照片(每孔应至少有一张反映芯样全貌);
- (13) 勘察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拟建工程位置示意图、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室内试验成果图、物理力学试验指标统计表;
- (14) 勘察报告根据情况附下列图表: 区域地质图、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图、基岩面(或其他层面)等值线图、设定标高基岩性分布切面图、综合柱状图、钻孔(探井)柱状图、探井(探槽)展示图、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的有关图表、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其他需要的图表;

3.10.4 勘察、测量成果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工作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11 勘察服务要求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 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 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
- (2) 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实施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按国家、省级及行业规定, 提供规范、详实的勘察报告。
- (3) 保证提供的地质、测量等勘察成果的可靠性及准确性, 确保通过勘察报告的审查。
- (4) 根据建设方要求, 及时完成勘察任务和提交勘察中间资料。
-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勘探孔位置, 对场地内明显塌陷的区域调整勘探孔, 并将勘探孔揭露地层情况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 (6)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验槽、验收等工作。

(7)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勘察设计分工,参与技术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答复有关问题。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要求。

(8) 参加项目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9) 分阶段、有计划的派相关勘察人员在现场配合与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质勘察方面的问题;本工程桩基施工、基坑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现场涉及地基问题的处理等,须派专业岩土工程师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到场。

(10) 按建设单位要求积极参加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研讨、设计联络会、现场施工等涉及地质勘察方面的会议,会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解决地质勘察方面的问题。

4. 设计工作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依据文件

4.1.1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2 月 28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实施条例》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517 号);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 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年 2 月 6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
-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 (15)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 号文）；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7)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
- (18)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26 号；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 号）住建部、发改委；
- (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 (2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
- (24)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
- (25)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类污泥处理处置价格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25 号。

4.1.2 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510-2017；
-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05 版）；
- (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 (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 号；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份）（建标[2000]202 号）；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23484-2009；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泥质》GB/T23485-2009；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林地用泥质》 CJ/T 362-2011;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GB/T24600-2009;
-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 CJ/T309-2009;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流化床干化焚烧技术规程》 CECS250:2008;
- (18)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工程设计规范》 GB50757-2012;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JB/T11826-2014;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炉》 JB/T11825-2014;
- (21)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GB 50049-2011;
- (2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4284-2018;
- (2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 (24) 《烟囱设计规范》 GB50051-2013;
- (2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2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5)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GB/T18750-2008
- (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2019;
- (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版)》;
- (3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 GB / T 32326-2015;
-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9)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2013;
- (4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 (4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2018 年版) ;

- (4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 (4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4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 (4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4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2020 年版) ;
- (47)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4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4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5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
- (5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5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5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5 版)
- (5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5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 (5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5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 (57)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 (5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 (59)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
- (6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 (61)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3-2008
- (62)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 (6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 (6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6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6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2017
- (6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 (68)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 50064-2014
- (6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 (70) 《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设计技术规定》 NDGJ16-1989

- (71)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7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7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74)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7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2011
- (7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77)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 (78)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02
- (79)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01
- (80)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8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82)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 50135-2006
- (83)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构件》JG144-2016
- (84) 《带肋钢筋挤压连接技术及验收规程》(YB9250-1993)；
- (85)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 (86) 《热轧 H 型钢和部分 T 型钢》GB/T11263-2010
- (8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CECS200-2006)；
- (8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 (89) 《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
- (90)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DL/T1051-2007
- (91) 《电力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导则》DL/T1050-2007
- (92) 《节能技术监督导则》DL/T1052-2007
- (93) 《热工控制系统设计技术要求》DL-T-5175-2003
- (94) 《热工仪表及控制系统技术监督》DL-T-1056-2007
- (95) 《分散控制系统技术条件》DL-T-1083-2008
- (9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DL/T5054-2016
- (97)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5072-2007
- (98) 《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规范》DL/T5046-2018
- (99) 《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5022-2012)

- (100)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DL/T 5024-2005)
- (101) 《发电厂化学设计规范》 DL5068-2014
- (102) 《发电厂油气管道设计规程》 DL/T5204-2016
- (103)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 (104)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HGZ47-103-2007;
- (105)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建设部建标[2007]164 号;
- (106)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 (107)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 (10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 (10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 (110)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18) 》
- (111) 主要设备价格为厂家近期报价
- (112) 主要材料价格参见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最新当月的材料价格信息。
- (113)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上述规范及标准若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4.4.3 其他文件

- (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东莞市污泥集中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 (3)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4.2 工程设计要求

4.2.1 设计原则

- (1) 遵循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 (2)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以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为首要目标，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力求项目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3) 在东莞市相关规划指导下，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远近期分期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项目的综合效益及远期效益，突出项目的示范作用。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变化，在设备选型、处理工艺选择、处理固体废物种类、能源结构等方面上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
- (4) 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整个项目的定位，按照“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目标，按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要求，融入东莞本土文化特色，努力实现市政固废无害化处理、

资源再生利用、科普教育相结合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力争打造成为国内污泥处理行业的新标杆、粤港澳大湾区循环经济展示的新窗口、具有东莞特色的污泥处理处置园区。

(5)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结合双碳政策要求，优化焚烧炉设计，采取节能措施，采用保温绿色环保材料，充分利用锅炉产生的余热，循环使用冷却水，减少能源消耗，实现循环经济的目标。

4.2.2 设计质量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总体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4.2.3 统筹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132.95 亩）总平面布置需满足化工品生产车间及远期项目（设计规模700 吨/日，按含水率 60%计）独立建设要求，并绘制相应的二期平面布置图。此外，要求结合投标人编制的干化系统论证方案，单独绘制一份含干化系统的平面布置图。

根据招标人前期调研，化工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暂定为 2000 平方米，暂定主要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的絮凝剂或其他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若本项目要求以化工类项目进入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投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总体平面布置、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设计等文件调整，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化工生产线相关的设备招标、设备到货检验、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验收等工作，并确保本项目与新增的化工生产线合理衔接。

4.2.4 其他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前谋划各类市级、省级、国家级及国际级奖项申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应积极取得广东省优秀设计奖、中国建筑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龙图杯、创新杯等设计奖；同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申报市级及以上的技术类、工程类、科技类等奖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各类资质认定或评估工作，如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奖、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奖项。

4.3 设计与服务范围

4.3.1 设计范围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污泥收运管理系统；污泥接收、储

存及给料系统；污泥干化系统（如有）；污泥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及热力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氮气安全系统；灰渣输送及储存系统；臭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燃气管道工程（从厂外燃气接驳点起）；在线监测系统；电气及仪控系统；光伏发电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自动化系统（含中控系统）；智能信息化系统；服务费支付及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全厂通讯与网络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暖通系统；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2）全厂建构筑物建筑设计（厂区用地红线外 2 米以内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全厂总平面设计、厂房布置图、各层平面布置和剖面布置图、外立面图、外景观方案等）、全厂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设计（重点区域：如办公区域、入口门厅、参观及展示区域和相关通道（含沙盘展示区）、配套设施器具等）、烟囱、厂区道路工程（场内道路、污泥进场通道、消防通道）、专用道围蔽、围墙、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及幕墙工程、全厂景观绿化工程、二次装修工程等。

（3）防腐保温设计、管线设计（生活给水、生产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气、臭气、压缩空气、燃料、污泥、飞灰、烟气、仪表、电缆等）、厂区管线总图设计、相关管线驳接设计等。

（4）洗车设施、洗车检漏区、生产车辆停车库、机修车间（含休息室、淋浴室、司机班）、备品备件仓库、值班房、办公停车棚、运输车应急停车场、科普参观车辆停车场及充电设施（如需）等。

（5）安全设施、消防、海绵城市、节能、防洪评价、防雷接地等设计。

（6）设备清单、主要材料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及选型（含技术规格书）、全流程工艺设计计算书、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燃烧图、物料平衡图、能量平衡图、物料平衡计算和能量平衡计算书、水量平衡图（含每个用水点水量计量装置）等、电缆敷设图、电气接线图、电气设备负荷一览表、自控设备一览表、仪表回路图、仪表接线图、I/O 清单、定值清单、控制逻辑图、管线等轴图、P&ID 和 PFD 流程图、营运工机具和专用工具清单及选型（含技术规格书）。

（7）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运行成本分析、工程投资概算和技经分析、资金筹措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等。

（8）厂外供水工程、厂外供电工程、厂外供气工程的设计。

（9）其它工程设计规定应包含的内容。

4.3.2 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各设计专篇及其他服务等，具体如下：

（1）初步设计（含概算）

以《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计算书、图纸（包括 PID 和 PFD 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书，要求需满足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等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环境卫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以及鸟瞰图、建筑景观图等效果图）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

（2）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招标采购计划，提供满足各个工艺系统招标要求的工艺方案、主要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初步设备布置图、招标技术需求书（含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到货进度计划、设备检验及验收标准、设备及材料设备清单等）及关键评审细则等供设备招标的技术说明文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以上工艺系统的招标工作。招标技术需求书必须完全满足相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结合各工艺系统承包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要求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4）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招标采购计划，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准与要求、土建验收标准等文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的招标工作。技术文件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子项工程施工的要求。

（5）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

详见附件一。

（6）设计专篇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期限，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设计专篇，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设计专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燃气工程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如有）、装配式建筑专篇（如有）等。

（7）其他服务

1）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其他工程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及会务、报建手续配合、施工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设备招标配合、设备到货检验及安装配合、设计交底、设计联络、设计变更、工程例会及现场协调、调试及试运营配合、各项验收配合（包括交工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等。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安排相关人员常驻东莞市或进驻项目组，及时解决设备招标、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工艺技术等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随时接受招标人在设计上的咨询。派驻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派驻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制度要求。

4.3.3 设计具体要求

4.3.3.1 总体布置

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打造周边自然融合、环境协调新概念、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交通运输便捷设计；采用技术先进、环保达标、安全卫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设计理念，使本项目综合技术水平、厂区环境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打造具有东莞市区域特色的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重点遵循以下原则：

（1）总平面布置方案应满足考量安全性、经济性、景观性、分期建设等要求，并满足

厂区内臭味控制和物流的要求，考虑风向、防火、卫生等条件下，注重体现生态、节能、可持续发展的特点，合理用地，因地制宜。平面及工艺系统布置上尽量采取联合、合并等布置手法，以满足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的合理便捷为基本目的。以焚烧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按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减少占地面积，建筑物尽量集中布置；充分利用楼顶、车棚顶等日照时间较长的空间布置太阳能光伏系统，开发绿色能源。

(2) 结合工程地质和场地的地形条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局。

(3) 总平面布置方案在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应与园区整体规划及周边环境相统一。在建筑布局设计时，综合考虑节约用地、自然通风、减轻异味等因素，有利于减少污泥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粉尘、噪声、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树立以人为本，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的厂区环境，在总体布局时，绿化布置与建筑布置统一协调考虑。

(4) 厂房布置及道路设置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及环保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要求人流、物流组织高效、合理，达到动静分开、洁污分开、人货分流。合理设计停车场。合理组织交通运输，取得方便、顺捷的布局效果。

(5) 参观通道覆盖卸料车间、焚烧间、余热发电车间、烟气净化间、中控室等区域，且考虑布局流畅，衔接合理。

(6) 烟囱应避免设在厂区和周边村庄常年风向上风口位置，最终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

(7) 根据自然地形、建(构)筑物与建设场地在高程上的相互关系、50 年一遇的防洪标高、园区道路规划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进行竖向设计。

(8) 设计应考虑场地高差，进行土方量的计算，结合现状地形设计节约土方挖填造价的方案。

(9) 进行总体规划，遵循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满足城市控制性规划的要求，按照生产、道路、绿化、办公、生活、环保教育等进行功能分区，计算厂区总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绿地率等）。

(10) 结合整体，依据功能分区，以合理、节能、安全和美化环境为原则，系统设计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园林绿化的夜景照明。照明效果应具备层次感、立体感和艺术感，设计理念富含寓意，最终设计成果需经招标人确认。

4.3.2 厂内道路

厂区道路的设置应与厂区竖向设计、绿化及管线敷设相协调。根据项目的运输量，实现场内道路洁污分流、人货分流。

厂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路面设计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的荷载等级和卸料平台的坡道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从承载力和耐久性方面合理选择路面基层结构,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和标牌(含限速和限高)。

设计单位应至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分别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污泥、药剂、炉渣、飞灰等运输车辆路线图(含长期或临时停放图)。

4.3.3 厂外市政配套

负责厂区内及厂外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设计(包括给排水、供气、供电、通讯、进厂道路等),总体设计应使本厂物流、人流通畅,综合技术水平、给排水、供气、供电、电气、通讯、绿化达到国内一流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与周边自然融合。厂区公用配套工程设计及厂外(厂界至周边市政接入点范围)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工程设计规范,须充分考虑近远期工程所需,统筹规划。

4.3.4 工艺设计

工艺设计应按照技术先进、环保达标、安全卫生、运行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建设方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人的健康为首要宗旨,以安全稳定运行为首要目标,制定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考虑采用具有一定建设规模且已稳定运营案例的工艺技术,重点考虑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要求整体设计符合本任务书要求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要求每个处理环节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计取样口、检测口,并预留法兰位置。

要求中标人对接受、储存、干化焚烧等车间的新风系统(如自然送风、机械送风、离子送风)进行工艺比选及经济对比,形成专题报告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后实施。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设计应采用国内、国外知名品牌的设备、材料,其中核心设备优先考虑进口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本项目涉及的核心设备及材料清单,并清晰列出推荐品牌(可以多个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材质、备用数量等,进口设备需备注“进口”字样。

1) 进料系统

① 计量系统

- 设置满足日处理量需求的全自动电子式地磅数量,要求从读卡至完成作业时间不超过15秒。
- 污泥重量由电脑自动记录。其所用计算机采用网络彼此连接,并可信息共享,记录数据不能修改。

- 具有称重、记录、传输、储存、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可识别条形码，能以全自动方式操作，同时可以将数据传输至集中控制室。
- 计量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例如进厂、称重、卸料应明确全自动化，每辆车要有视频抓拍，像素要求 1080P 或以上）。
- 计量系统的设计须实现全过程无人值守。
- 污泥运输车辆清洗设施应位于污泥物流的出口处，或位于污泥卸车处。

②卸料车间

- 污泥卸料平台、污泥储存设施须设置在单独的污泥卸料车间内，车间内设置除臭、通风设施、劳动安全及其他必要设施。考虑在车间内车辆行驶、生产管理巡视区域和污泥储存设施应设硫化氢、氨气、CO、甲烷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仪。
- 污泥卸料车间具有良好密闭性能，须维持微负压状态（ $-50\text{Pa}\sim-100\text{Pa}$ ），并设置显示仪表。
- 卸料平台须设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止运输车滑入污泥池。
- 卸料车间须设有交通指挥系统，指挥卸料车作业。
- 卸料车间设置有车辆进出、车辆卸料的监视摄像系统，摄像画面可以传输至集中控制室。
- 卸料车间须设置两道自动的快速卷帘门，形成缓冲区间，分隔独立化设计，防止臭气、粉尘外溢。缓冲区能满足污泥车停车清洗空间需求，可进行连续快速洗车的工艺，废水应回收利用。
- 在卸料门后距平台一定高度处设置翻车挡。
- 卸料车间设有地面（设有坡度）冲洗、废水导排设施。
- 卸料车间须设置风干装置，保证离开卸料车间车辆干燥。
- 卸料平台大厅地面需要设计防腐防渗处理。
- 污泥装卸区域应与其他工作区域实施全封闭隔断处理，并呈负压状态。
- 卸料车间需设置不少于 8 个独立车间。
- 卸料车间应具有机械抽风等防止扬尘的相关设计。
- 卸料车间应满足自卸货车顺利卸料作业的层高要求。
- 卸料口宽度不小于最大污泥运输车宽度加 1.2 米。
- 污泥卸料车间墙壁及天花板选材满足日常清洗需求。

③储存设施

- **▲污泥储存设施除了须满足含水率 60%污泥的【3.5】天或以上的储存条件，还需预留**

生物质燃料颗粒、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空间，由投标人设计存储设施大小并进行充分论证，最终结果报招标人确认。

- 污泥储存设施、污泥输送设施应具有良好密闭性能，须维持微负压状态（ $-50\text{Pa}\sim-100\text{Pa}$ ），并设置显示仪表。
- 接收储运系统应为成套装置，满足焚烧炉工况波动调整需求，满足就地/远程控制。
- 须考虑到污泥接收及储运系统合建，需负责考虑输送路线等流程设计和机械设备的配置。
- 充分结合现场条件，缩短污泥储存设施至焚烧炉的距离，禁止大坡度输送和转接/驳接。
- 考虑设置取样口，同时设置满足人体工程学的取样平台或爬梯（含安全围栏）。
- 储存设施设计通道，侧面有钢梯可达顶部或底部，所有的设备维修点均可方便巡检、检修和管理。
- 须考虑污泥储存安全、防火防爆、防尘、耐磨损、密闭、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除臭、环保、节能和便利。
- 应充分考虑污泥粘滞、结块、架桥、含沙量高等风险并进行优化设计。
- 考虑设计温度检测装置，对污泥存储设施内固体或气体的氛围温度进行分级实时监控和报警，同时应考虑温度过高的应急措施。

④污泥输送及破碎系统：

- ▲污泥输送系统须满足不同含水率污泥、生物质燃料颗粒、一般工业固废的输送。
- 输送系统设计能力须考虑一定冗余系数及备用数量。
- 输送系统须实现全过程密闭输送，须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控制功能，同时具备远程/就地操作功能。
- 输送系统应考虑检修空间和检修设施。
- 考虑检修时的冲洗设施和排水设计。
- 若采取污泥吊，须具备监视摄像系统，摄像画面传输至中控室；其它输送设备应视情况而定是否需要监视摄像系统。
- 输送系统设计须保证污泥均匀入炉。
- 考虑部分块状或大颗粒污泥破碎设计，由投标人据污泥形状进行充分论证后设计破碎设施数量、规模及工艺，并预留一般工业固废破碎机位置。考虑破碎期间的除尘问题并设计相应的预防及解决措施。
- 污泥输送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充分结合现场高差情况，禁止大坡度、长距离输送和减

少输送流程的转接/驳接，缩短污泥储存至焚烧炉的距离，保证污泥输送的顺畅和连续性。

- 应充分考虑污泥粘滞、结块、架桥、含沙量高等风险并进行优化设计。
- 输送系统中须保证安全、防爆、防尘、耐磨损、除臭、环保、节能和便利设计。
- 输送系统须实现全过程密闭输送。
- 污泥处理量计量应具备高可靠性、高准确率，可实现在线实时计量和统计。

2) 干化焚烧系统

- **▲干化系统：**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污泥数据及可研报告等资料，对增加干化系统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污泥含水率和热值变化预测、干化规模干化后污泥含水率分析、干化工艺及设备比选、增加干化系统对本项目的运行操作、生产管理、投资造价、全流程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等，并出具干化系统平面布置图。要求增加干化系统不增加本项目近期用地面积、不突破限额设计要求的总投资、不突破可研报告的运行成本及经营成本。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日内，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完成修改并形成专题报告报招标人审核。
- 采用鼓泡流化床焚烧炉，共设置 5 条焚烧线，主要设备采用单元配置方式，焚烧炉额定负荷下年连续运行≥【8000】小时，其他工艺系统须同步满足焚烧炉年连续运行时间。
- 焚烧系统组成：焚烧炉本体、流化风布风管道、点火燃烧器、辅助燃烧器、炉顶控温冷却装置、石英砂排放冷却装置、石英砂筛分装置、石英砂输送装置、排渣系统、流化风机、燃烧风机、冷却风机等。
- 每台焚烧炉均应设置进料设备和入炉污泥量实时在线计量系统（含数据统计功能），采用连续进料焚烧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优化设计确保入炉物料干度和流量的稳定性。
- **▲焚烧炉设计须预留生物质燃颗粒（或一般工业固废）或多种混合物的入炉方式。**
- 焚烧炉设计使用寿命应大于【30】年，制定大修年限及维修工作清单。
- 如投标人设计炉前污泥混合料仓，应预留检查门和除臭口。
- 投标人考虑设置焚烧炉人孔门/检查门。
- 设计污泥粒径筛选装置，保证入炉物料粒径均匀且适合流化床焚烧。同时考虑细颗粒回收再用设计，避免粉尘爆炸风险。
- 焚烧炉的热负荷应根据焚烧炉 BMCR（最大连续工况）设计考虑，焚烧炉额定热负荷由投标人根据系统计算确定；应具备一定的低热负荷（70%热负荷）和短时超热负荷（不少于 125%热负荷）的适应能力。

- 应充分考虑焚烧炉外部保温措施、提高热效率措施和适应热胀冷缩的要求，保证外壳温度不超 50℃。
- 焚烧炉应设计安全装置并配置炉温稳定装置，焚烧炉主体应有炉膛压力检测器、炉温检测器等检测装置，同时投标人应根据规程规范和厂家技术需求，设计更多安全装置并提出依据，防止事故于未然。
- 除正常烟气出口外，另须设置应急排烟口。
- 风机配置要求：一次风机、引风机、二次风机等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投标人应全面考虑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特别是一次风机、引风机的风量匹配问题等，综合考虑备用机组的规格和数量。
- 正常运行期间，炉内应处于微负压状态（-1mbar~-2mbar）；防止外部空气不正常进入，充分考虑密封可靠性。
- 风机充分考虑降噪设计、检修空间设计和检修起重设施设计；
- 流化风考虑预留低温烟气回用接口，作为流化风风量补充和温度调节措施；考虑可接受来自除臭系统排出的臭气。
- 要求设置检修、操作平台，且焚烧炉运转平台应能互通，要求不少于 2 层。
- 设计火焰探测一炉两套，同步设计火检冷却风系统及其它配套系统，所有仪表系统进 DCS 系统。
- 焚烧炉清灰装置：根据炉型、污泥特性等因素设计。
- 焚烧炉砂应能进行循环利用，同时考虑砂存储，储砂罐应能满足【7】天的补砂量。
- 炉渣的处理方式由投标人基于特许经营方案的要求提供可行性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 点火助燃器和辅助燃烧器的位置和数量应满足点火和燃烧室温度控制的要求，且应有良好的负荷调节性能和较高的燃烧效率；点火器应具备天然气和柴油互换使用的功能。
- 辅助燃烧系统：采用天然气助燃，实现自动燃烧控制，同时须考虑在焚烧炉中长期使用时的耐磨性能。辅助燃烧系统的设计范围为红线内市政燃气管网接至锅炉燃烧器。燃烧器具备天然气和柴油互换使用的功能。
- 焚烧车间检修：焚烧炉应考虑检修起吊装置及检修空间，便于焚烧炉检修。
- 焚烧炉遇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荐配备以“焚烧炉事故紧急停炉”按钮手动停炉进行设计：a. 给水、蒸汽管道爆破，不能正常运行或威胁到人身安全时；b. 烟道发生二次燃烧，烟道内烟温急剧升高时；c. 炉膛负压低于设定值时（焚烧炉厂提供）；

d. 引风机、空预器全停时。

- 焚烧炉遇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中控室停炉：a. 炉内承压件各种原因发生泄漏；b. 空气预热器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正常；c. 失去控制气源，短时间无法恢复；d. 安全阀动作后无法回座；e. 给水、蒸汽品质严重超标，短时间无法恢复正常。
- 焚烧炉应设有下列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a. 污泥断流保护；b. 一次风机、引风机跳闸保护；c. 炉膛过热保护；d. 炉膛压力超限保护；e. 蒸汽超压保护；f. 火焰监视及炉膛灭火保护；g. 水位过低。

3) 余热回收及利用系统

- 组成：余热回收系统主要由高温空预器、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热力锅炉（系统启动时使用）及汽水系统。余热利用系统主要由汽轮发电机组以及辅机设备组成，汽轮发电机组包含凝汽器、本体汽封系统、本体输送系统、润滑油系统、调节油系统、励磁系统以及必要的辅机设备等。
- 每条焚烧线独立配置余热锅炉系统，单元布置；拟配置 2 台汽轮发电机组，采用母管制，5 台余热锅炉共用 2 台汽轮发电机组。
- 投标人应根据整体工艺对余热回收利用进行优化设计，规划烟气余热循环利用系统，实行余热阶梯利用，避免浪费余热热能。
- 高温空预器：必须具备耐高温、抗磨损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投标人应该通过技术及经济分析论证来确定高温空预器工艺及材质。投标人应通过充分论证明确设置旁路系统对整体项目的影响。充分考虑空预器积灰防堵和耐磨耐高温的风险并优化设计，空预器受热面应设置有效的清灰系统。
- 余热锅炉系统：投标人根据热能利用方式及安全运行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确定余热锅炉参数、蒸汽参数、产生工艺方式和设备参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蒸汽出现波动的风险并优化设计。余热锅炉对流受热面应设置有效的清灰设施。投标人应考虑余热发电系统做功后蒸汽循环利用。
- 补水系统：根据蒸汽参数，配套补水系统、汽水在线监测系统、汽水取样装置和自动加药装置；给水泵考虑电动驱动，单炉一用一备，考虑配置紧急情况下蒸汽给水泵。应考虑排污设计。
- 蒸汽管道预留远期接口。

4) 烟气净化系统

- ▲烟气净化系统推荐采用“SNCR（炉内）+静电除尘+干式反应器（预留）+粉末活性

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式脱酸+固定式汞吸附（预留）+炉外 SCR+烟气再热”的组合工艺。上述组合工艺为暂定推荐工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占地、污泥泥质变化、焚烧炉设计、废水处理及排放要求、近远期烟气排放要求（如运营期调整为执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 233-2017）或其他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成本控制、经济效益等因素对烟气净化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并进行物料及能量平衡计算。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初步设计阶段形成详细的专题报告及计算书，并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改。

- 每条焚烧线独立配置烟气净化系统（单元布置），共设置 5 套烟气净化系统。
- 烟气处理系统设计能力：要求按不低于焚烧炉设计处理量的 125%负荷最大排烟量计算确定，并须考虑最小负荷设计；考虑焚烧炉 BMCR 工况烟气量，建议另留有 10%容量；确保年运行时间≥【8000】小时。烟气处理系统的冗余系数由中标人结合焚烧系统设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最终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工况、各种污泥来源及掺烧生物质燃料的情况下，烟气净化系统均能满足项目标准要求，系统具有动态适应能力。
- 烟气净化设备和管道应密闭保温、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并能防止飞灰阻塞。烟气净化装置用仪表（流量、压力、温度）对有害成分含量波动有较强适应性。
- 每条焚烧线设置至少 3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议分别设置在焚烧炉出口、二级除尘器出口、烟囱处。对烟气排放进行实时连续监测，信号通过通讯上传至全厂 DCS 系统，其中烟囱部位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对外传输接口，确保可将数据上传至环保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将数据传至厂区排放公示大屏（如有）。
- 烟气净化产生的反应生成物飞灰应单独收集，与炉渣分开处理。
- ▲在在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应通过优化设计，提供①详细准确的烟气净化工艺药剂、碱液、还原剂、催化剂等使用量（含计算书）、储存、配制和给料工艺，并对工艺药剂、碱液、还原剂、催化剂选型进行充分论证和经济比较，要求使用性价比高、易于采购、便于运输的物料；②详细的设备选型报告，设备选型时应分析并明确烟气粉尘、酸性气体等对设备损害风险，并考虑动态适应能力。
- 除尘器、脱硫塔、SCR 等烟气处理设施须配有人孔门和观察孔/门，并配有走道和平台。
- 各设备巡检、检修和检测须配置操作平台（满足检修、运行、性能测点、烟气取样测点的操作和使用要求）和满足人体工程学的扶梯。
- 布袋除尘须设计反吹系统自动清灰，可实现在线清灰和离线清灰；须满足布袋更换不需

要关闭系统要求。

- 活性炭储存须独立设置，考虑防止扬尘、防止结拱、防止结块、防火、防爆设计，投标人须保证储存车间和运输路线干净、无粉尘、无异味。
- 脱酸药剂考虑独立储存，容量能满足全厂 10 天使用量；投标人须保证储存车间和运输路线干净、无粉尘、无异味。脱酸药剂调制、供给均应实现自动化，无需人工操作。
- 药剂供给需设置计量系统，由称重计量給料控制，数据连入中控室，自动生成日、周、月耗量数据。

5) 废弃物处理系统

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含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实验室、机修间）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和配套工艺系统。

烟气净化过程中捕集的飞灰应单独储存。飞灰收集、输送与储存装置应保持密闭状态，采用气力输送，飞灰储存仓采取伴热保温措施，排灰口设置破拱和加湿措施。

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储存车间，应采用相对独立和封闭式车间，应满足不同类型的储存空间，分别需满足【30】天独立储存空间。

6) 全厂检修起重设施

投标方应本着检修方便和经验的原则，考虑全厂检修起重设施设计，整体规划时，预留检修空间和检修运输通道。

机修车间、备品备件库、库房、维修车间应配套起重设施。

7) 废水处理系统

▲可研报告推荐采用“中和+活性炭砂滤+UF/R0+蒸发结晶”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暂定工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前述干化-焚烧-烟气处理系统的优化设计对项目废水类型及产量进行系统性计算，并对废水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处理量设计、工艺比选、工艺设计、主要建构筑物、设备清单（含拟定牌子、型号规格、功率、数量等）、投资造价、运行成本、添加药剂种类及剂量、污染物产生类型、物料平衡图等。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初步设计阶段形成详细的专题报告及计算书，报招标人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核，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改。

4.3.5 建筑、外观、暖通设计

1) 建筑与结构

主厂房、焚烧锅炉基座和烟囱应设沉降观测点。在投资额允许的前提下，民用建筑考虑绿色建筑标进行设计。

2)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及附属厂房、辅助建筑、烟囱、冷却塔、围墙等一切地面建筑，并提供厂区整体规划设计效果图及各功能分区、主体建筑效果图。整体外观采取去工业化设计，与周围环境和谐。

▲投标时，设计须提供带设计主题的“去工业化”设计方案，并配有 5 个不同视角设计效果图等相关展示资料给招标人。

3) 暖通

生产场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需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室内空气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焚烧间、烟气净化间、生产辅助车间等厂房的通风散热以自然通风散热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以保证车间内的环境温度符合《工业企业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通风系统需接入中控 DCS 统一控制。

消防排烟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设置排烟系统。其余厂房的排烟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

厂区内的其它生产和生活建筑，如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员工休息室、饭堂等建筑内须设置中央空调或分体空调等相关暖通设施。

4.3.6 电气、自动化

(1) 电气设计

电气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气系统图、平面布置图、电气设备负荷一览表、全厂用电负荷容量（包括有功负荷和无功负荷）、定值清单、高压系统配置与发电机的系统介入等。

本项目设置利用燃烧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系统。要求满足自发自用及余电上网两种模式。

(2) 自控与仪表系统设计

对整个处理中心装设一整套包括检测、显示、模拟控制、开关控制、信号及联锁保护等功能的监控设备和厂级自动化系统，以确保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等设备的安全、经济可靠运行。

4.3.7 除臭、隔臭设计

对于收集的臭气，推荐采用生物滤池法、化学洗涤法、活性炭吸附法串联组合处理工艺。

对于卸料车间、污泥运输通道、栈桥、地磅等区域应设置药剂除臭装置或植物液喷洒除臭、喷淋除臭。

设备接口、仪表接口、阀门接口以及其他易漏气接口、焊缝处应增加密封罩和抽气处理工艺，保证无臭气直接排放。

污泥储存设施车间的排风口设置于污泥储存设施上方，维持负压状态，保证空气不通过缝隙向外逸散。储存设施与其他房间相通处，建筑专业设置气密室相隔。使臭气不向外逸散，通风专业向气密室送入室外新风，维持气密室处于微正压。污泥储存设施应预留独立收集设施内臭气并输送至焚烧炉处理的接口。

卸料车间内应设有喷洒除臭装置；卸料车间出入口应设置空气幕，防止臭气外逸；卸料车间卸料口大门要求采用密闭门，要求开闭快速、方便，密闭性好，具有远方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两种功能；应与其他工作区域实施全封闭隔断处理，并呈负压状态。

参观通道、中控室设计需与各臭气产生源隔开，并设置新风机组，向参观通道、中控室送入新鲜空气，维持各处处于微正压状态，臭气将不从各缝隙渗进各房间。

须同步考虑废水处理车间的除臭设计。

4.3.8 消防设计

消防系统设计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规范、规定。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消防车道布置；各建构物之间防火间距布置；各车间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通道的布置；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及控制系统、电气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污泥接收储存车间防水、易燃易爆区域防火、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供电等消防设施。设计应考虑不同区域安全疏散的距离和宽度。

4.3.9 节能设计

所有空调通风设备均选用节能环保产品；保温材料最小热阻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保温层厚度满足《设备及管道保温设计导则》；低压配电室、变频器室等合理选用分体空调，在冬季或过渡季节采用机械通风等。

4.3.10 应急措施

本项目为生态资源循环利用，以焚烧处理生活污水为主要功能，但遇到生产故障、生产事故及外界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和应对外界的变化。

设计应包括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全厂停电事故应急措施、焚烧系统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机组检修过程中污泥应急调度措施、触电应对措施、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措施、着火应急

措施、降负荷停炉等措施。

设计内容包括：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设备故障、火灾、停电、台风、洪水、地震、停水、爆炸、废溶剂泄漏、环境污染等事件或事故发生时须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人员应急撤离路线等内容。

4.3.11 劳动安全与卫生

对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的粉尘、臭气、有害气体、腐蚀性物质、噪声、高温高压等，须设计相应的监测、控制装置和应对措施，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并考虑防暑防寒、防噪声、防雷击、防洪、抗震、防臭气、防粉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气体泄漏、防火防爆、电气设备防电伤等措施。

安全防范系统应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4.3.12 防洪评价

中标人需依据国家、省及市水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洪水防洪标高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须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项目的自然地形、建(构)筑物与建设场地在高程上的相互关系、50 年一遇的防洪标高、园区道路规划等因素进行设计。项目用地红线内建议采用明沟排水，同时考虑与周边道路、沟渠的交叉衔接。

4.4 评审和确认

评审：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中标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4.5 其他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

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5. 成果要求

5.1 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初步设计全专业 BIM 模型）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4	设备招标技术需求书	每个设备包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全专业 BIM 模型成果、设计专篇）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7	其他任务书要求编制的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方案等文件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6. 安全要求

6.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工程勘察：《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7.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环境卫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7.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7. 验收要求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

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8. 计费方式

本项目按价税分离的不含税方式确定合同价（销售额），依法确定的中标单位销项税由招标人据实承担。

（1）工程勘察费

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不含税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311.32 元/米；②物探 1.38 元/平方米；③测量 47,169.81 元/平方公里。

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三、最终结算勘察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勘察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勘察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勘察费为限进行结算。

（2）工程设计费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不含税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不含税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1.06，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设计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设计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设计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设计费为限进行结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50%和 50%比例单独计费。

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9]12 号），不含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建安费

$\times 1.125\% \times \text{服务收费系数} \div 1.06$ ，最终工程建安费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最终结算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限进行结算。BIM技术应用费包含初设阶段BIM技术应用费、施工图及运维阶段BIM技术应用费两部分，分别按25%、75%比例单独计费。

(3)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80，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80。

(4) 上述不含税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其中，上述费用不含需要第三方的航道警戒及安全评估服务。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

(5)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

特别提示：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中标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

其它模式招标，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中标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及 BIM 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50%；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初步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收费比例为 25%），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6）设计费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分别支付至结算价 90%后，余款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待中标人将本项目设计成果和 BIM 成果分别参加并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BIM 应用大赛奖一等奖（或以上）奖项后支付，因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取得前述对应奖项时，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要求

8.1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及招标人需要，委派相关人员驻点办公，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日，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含中标人）及其下属单位、任何第三方单位不得将投标方案、勘察设计成果及本项目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专题报告、分析报告、设计专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过程文件及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或发表/发布在任何公开及非公开平台。

8.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发表、发布等。

附件一：BIM 模型构建具体要求

BIM 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

1. 总体目标

通过BIM技术解决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招标人提供基于BIM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方便后续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维护管理。

基于BIM协同工作要求进行BIM共享平台的建设，实现企业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支持扩展与企业信息化提供资源的整合、信息的共享以及业务的协同。建立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BIM信息交换接口，实现BIM模型的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的交互浏览等。

2. 工作内容

依据本项目建设原则、目标及要求，服务单位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施工技术交底、调试及试运行、运营等全过程提供BIM技术服务。

2.1 服务内容

BIM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BIM正向设计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燃气、户外管网、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室内外装修、智慧管理、基坑支护工程、接入外线工程等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BIM技术应用。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地勘信息资料，建立工程范围内的勘测信息模型；②编制BIM实施规划方案，从初步设计至试运行阶段进行全专业BIM正向设计服务，由设计人员构建模型开始，平、立、剖、三维施工图均由模型生成并导出；③应基于BIM模型的可实施性对各个专业的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分析；④应运用BIM技术对挖填方、竖向设计、地下成本、能耗分析、车间通风模拟、人物流向、人员疏散等进行深入研究及优化，并形成成果文件报招标人；⑤负责模型的整合和碰撞问题的检查和协调，主要包括：总平面分析、图纸校核审查、预留预埋定位、碰撞检查与专业协调、工程量统计及分析、针对问题协调相关参建单位。⑥应根据进度安排及招标人要求，分阶段进行BIM展示服务，包括仿真分析结果展示、虚拟仿真漫游视频、3D动漫视频等。

2.1.2 施工阶段BIM模型的应用与指导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模型二次深化、施工场布、工程算量及计价、工程下料、施工专项技术模拟、施工进度模拟、施工信息收集及录入、模型变更记录、模型实际校准、三维倾斜摄影还原、竣工模型交付等建设全过程应用配合。具体如下：

（1）模型深化：中标人须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负责依据项目BIM建模标准和施工工序，深化和拆分BIM模型形成与施工管理相一致的施工模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持续更新BIM模型，工程资料分阶段植入模型，将调试、竣工及验收信息导入BIM完成竣工模型。

（2）模型应用：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进行4D施工进度模拟，同时动态对比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动态进行纠偏、碰撞检测、施工资源的投入更新等工作，并实时展示材料、场地、机械设备、人员的情况，尽可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作业空间不足等问题，分阶段形成进度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组织管理：负责利用BIM技术，实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的可视化，并可按照天、周、月、季度等颗粒度对可视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细分，进一步保证施工组织设计的精细化及可执行性。

2.1.3 BIM正向设计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实施过程节点要求，收集并整理项目各节点情况及实施参数，协助建设单位编制BIM全过程应用体系建设文件，如：BIM正向设计及管理标准、BIM分阶段建模标准、BIM全过程应用分节点详细实施标准、BIM节点验收标准、BIM成果传递及管理办法、BIM实施管理流程、BIM系统质量管控体系等，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BIM全过程应用及体系建设所需的一切咨询服务。

2.1.4 BIM的运维服务

构建基于BIM的工程运维可视化系统。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和易用性，应具有相应的接口，能与本项目的PLC或DCS和SCADA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并在系统中进行三维模型和数据的展示，并可与工程BIM模型和设计、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无缝衔接与融合。主要包括：BIM轻量化处理、与SCADA系统的数据对接、拟巡检展示等。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BIM模型的运营、管理及使用工作。

2.1.5 BIM培训服务

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相关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培训交底不少于5次，具体培训时间由招标人确定，使其掌握建筑信息模型的基本用法、规则，具备看模型、从模型中提取基本数据的能力，达到招标人设计、施工管理团队掌握BIM技术作为项目管控手段的能力。

3. 进度要求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本项目BIM技术服务分为3个阶段：

1) 设计阶段

通过正向设计的方式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运用BIM技术对模型进行综合分析、设备性能分析、设计优化，确保BIM模型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2) 施工阶段

基于BIM 模型对关键节点、关键工艺进行施工模拟，用以指导施工，并通过BIM 模型进行项目进度的管控，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助完成设计变更模型修改及整合施工单位提供的BIM 施工深化模型，并组织相应的协调沟通会议，将设计变更可能产生的碰撞等问题及时反馈及解决。根据竣工图建立BIM竣工模型。

3) 运维阶段

在数字交付基础上，结合运营需求，对BIM竣工模型进行信息轻量化处理，构件运维BIM 模型。通过运维BIM 模型，结合运维或智慧化平台，承接设计、施工阶段工程建构筑物参数及设备资产数据，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信息。实现所有数据和信息可以从模型中获取、调用和维护。

要求运维阶段，运维人员可利用BIM模型进行操作模拟、运行培训等。

4. BIM 软件系统要求

4.1 必须具备建模软件，并可以在 BIM 平台上进行管理；

4.2 能对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共享，对 BIM 工程模型进行版本和权限控制，基于外网实现数据的远程共享，满足不同参与单位的应用需求；

4.3 实现各阶段 BIM 模型的对比分析以及多个单体项目的汇总统计；

4.4 平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能够对必须录入的 4.5 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等；

4.5 平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重要数据加密与备份及后台数据安全等。

5. 成果要求

5.1 BIM成果深度及质量要求

BIM正向设计导出的设计图纸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对正向设计研究的需要。

BIM各阶段的模型细度需足《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14-142-2018 》中第四章的要求；BIM模型交付成果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GBT-51301-2018）、《建

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51235-2017）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BIM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质量等要求。

5.2 成果内容及提交期限

BIM技术成果提交包含以下内容：

- 1) 各阶段BIM 原始模型
- 2) 各阶段轻量化模型
- 3) 分析报告
- 4) 变更记录
- 5) 基于模型的工程量
- 6) 施工模拟及施工过程应用成果
- 7) BIM 实施方案、BIM 模型标准等BIM全过程应用体系建设文件

6. 其他要求

- 1) 需严格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进度按时提供相应成果及服务，包括加急工作事宜；
- 2) 模型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有关本项目 BIM 模型的使用、论文发表等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 3) 向招标人开放 BIM 模型全过程的实时查看、使用权限；
- 4) 在项目建模及碰撞检查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有关工程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 5) 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整理、分析、确认；
- 6) 准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计划，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细化完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WQQ12211326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SCWQQ1221132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WQQ12211326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_____（大写） _____（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收费系数：_____（大写） _____（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勘察不含税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u>311.32</u> 元/米； ②物探 <u>1.38</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47,169.81</u> 元/平方公里。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_____个日历天（取值范围：≤100 个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备 注	本附录中“投标报价”内容需全部填写在报价信封的“报价说明”中。。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2.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SSCWQ12211326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 其他材料

SSCWQQ12211326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CWQQ12211326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CWQQ12211326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点“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序号	索引内容	页码索引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含整体形象提升计划、总体平面布置图、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含 5 个不同视角设计效果图））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含带控制点的全流程工艺流程图、核心设备清单（包括品牌、选型、技术参数、数量等）、能量平衡图、物料平衡图、燃烧图）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含勘察设计任务书“▲”号条款回应内容）	
5	后续服务承诺	
6	投资控制	
备注： （1）本索引表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2）本索引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提供本表或表格内容与格式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页码索引表

1.2 第几章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四章 定标办法中“附件：选票范本”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现文：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